

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建许〔2021〕52号

申请人：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的延期）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联系电话：0766-8831572

监督电话：0766-8835831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服务平台